

司法院、行政院 函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發文字號： ○○ 字第 ○○ 號
○○ 字第 ○○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○○○○○辦法」（名稱修正為「△△△△辦法」）業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以○○字第○○號、○○字第○○號令會銜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○○○○○條例第○條規定，「○○○○○辦法」應由司法、行政兩院會銜訂定，並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△△△△辦法」修正發布令影本、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條文各乙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司法院參事室、行政院法規會（含附件）

院長 ○ ○ ○

院長 ○ ○ ○